



备料锁价合同

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星沙支行 账号: 18031601040004952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电话: 0731-84657600 传真: 0731-84657618 税号: 91430100782891521F	乙方: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东莞谢岗支行 账号: 2010 0291 1920 0018 505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华通工业区 电话: 0769-87763188 传真: / 税号: 9144190075561481XY
---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长期采购的材料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执行。

品名	规格	含税单价	数量（吨）	金额（元）	技术要求
VMCPP25-30	以每次订 单为准	14.3 元/KG	100	以实际出货为准	详见双方签订 技术资料
CPP25-30		11.4 元/KG			
哑光 BOPP25		12.1 元/KG			
BOPET19		9.9 元/KG			
合计				以实际出货为准	

一、订货方式: 甲方每次订单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给乙方, 乙方收到订单后须确认发货时间给乙方, 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

二、价格: 以该报价单为准, 甲方订单数量超过锁价数量后, 双方再重新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三、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 由乙方办理汽车运输并承担运费。

四、验收标准:

1、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为型号、规格、数量、包装等外观质量的对照验收, 并不表示对其质量的认可。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瑕疵、缺陷, 厚薄均匀, 宽度偏差 0mm+3mm, 厚度平均偏差 ±5%, 不得出现单边、复合起皱, 穿孔、杂质, 不允许有皱折、暴筋, 无刮痕、无机械线、无晶点(不允许有 1mm 以上的晶点), 抗污染、抗静电, 抗拉伸强度好, 卷膜热封面爽滑剂不得析出, 摩擦系数、起封温度需稳定,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一经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退换货。造成甲方质量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 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及退换货。

五、货款结算及付款期限: 预付 36 万, 定金在最后一批备料提货结束时充当货款抵扣。

六、订单交货时间: 甲方每批次订单, 乙方需保证在五天内发出, 该备料锁价订单甲方货提完后价格恢复原价。

七、特别约定: 合作期间, 双方确认的订单及往来函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异议时, 以双方签字的《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违约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有效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十、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如违反保密约定，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乙方给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